

证券代码：831954

证券简称：协昌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红梅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协昌科技：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协昌科技：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长顾挺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对年度经营情况总结分析，对年度董事会议事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陆凤兴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分析汇报 2019 年年度经营成果、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制定了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9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协昌科技：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中的“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4 万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不向监事支付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协昌科技：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协昌科技：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协昌科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协昌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侯珊珊、夏俊彦

(三) 结论性意见

协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